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李倩好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800111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89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89781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「114年第二梯次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-生涯探索課程」工作計畫、課程表及申請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第二梯次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目的係為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、就業或參加職訓，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輔導對象：年滿15歲至18歲青少年，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：
  - (一)國中畢業（修業完成）後，未曾升學、目前未就業，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（主要服務對象）。
 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之青少年。
  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中離或未能穩定升學，目前未就業之青少年。

輔導室 114/09/18 12:57



1140006867

有附件



四、請於學員報名前，若有需了解本案詳細內容，請逕洽本市  
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3-4609199分機164、  
174、25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  
養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請轉知少輔會）、桃  
園市政府社會局（請轉知各區家庭服務中心）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  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協助轉知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